

# 主文：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？

理由書：

易亨遠

## 一、 中立國的意義

中立國在國際爭端中保持中立，與各國平等交往，但仍須具備自我防衛能力，它並非孤立，而是在衝突中創造和平契機，發揮和平穩定的中介力量。

## 二、 中立國的主要權利義務

1. 中立國不得對外發動戰爭；且不得提供武器或戰略物資給交戰國。
2. 交戰國應尊重中立國的領土主權，不得侵犯。
3. 交戰國不得占用中立國的空港或海港，從事軍事活動。
4. 中立國可提供人道援助並協助調停及和談。

## 三、 台灣和平中立的意義

1. 歷史上，台灣住民從來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。甲午戰爭、二次大戰與韓戰的結果，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台灣的命運。台灣只有成為和平中立，人民才能真正當家作主。
2. 台灣位居世界最大的海洋與最大陸地交界處，又與東海，台海和南海相連動，是第一島鏈的中樞，戰略地位無可取代，在美中兩強爭霸中，可發揮槓桿作用。
3. 台灣與中國的關係由於國共兩黨的歷史恩怨變得錯綜複雜，但絕大多數人民希望與中國和平共存，又能維護台灣的主權、尊嚴和價值。

## **四、台灣和平中立的戰略價值**

### **(一)對台灣**

1. 與友善平等待我之國家互惠交往。
2. 強化國防自主，民主憲政及經濟發展。
3. 積極參與國際，倡導綠色新文明。

### **(二)對中國**

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平共存，建立遠親近鄰關係，並消除台灣與他國合作對抗中國的憂慮。

### **(三)對美國/日本**

與美日等愛好民主和平國家強化價值聯盟，共同致力於地球的永續發展，並免除美日等國對台海安全的憂慮。

### **(四)對亞太地區**

1. 協助排除區域衝突，扮演調停，緩衝角色，維護東亞和平。
2. 分享民主、人權、文化與高科技等柔性國力。

## **五、聯合國支持和平中立**

聯合國大會於 1995 年通過中亞的土庫曼成為永久中立國。22 年後，土庫曼向聯合國提議宣布每年 12 月 12 日為「國際中立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Neutrality」。

2015 年蒙古共和國總統在聯合國大會宣布蒙古中立。

2017 年 2 月 2 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 UN71/275 號決議，確認國家保持中立有助於區域及全球的和平與安全，並能促進國與國之間的友好及互利關係。